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狮卫健函〔2025〕142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156号提案的答复

龚建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石狮医院医疗服务，加强医疗收费监管的建议》（第156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委人才办和市人社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作为全国首批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在政策的引导和市委市政府的高位推动下，在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坚持以“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为指引，创新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模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全面提升我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多措并举，建立多项监管机制

为强化医疗质量安全及行业监管，推进行业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建立了医疗质量安全及行业监管多项机制。一是优化工作例会机制。医院每月召开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专题会议，研究本单位、本科室医疗质量安全工作；我局每季度召开全市医疗质量安全暨行业监管工作例会，总结分析当季度医疗质量安全及行

业监管工作情况。二是完善监管闭环机制。医院常态化对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疗服务行为规范、行业不正之风纠治等方面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我局定期组织市疾控中心（市卫监所）、各专业质控中心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记分管理、谈话提醒、告诫谈话、批评教育等方式，精准指出问题所在及整改措施。三是建立统计分析机制。收集汇总来电来访、12345 工单、信访举报，以及“医疗服务体验官”码上点评意见等渠道的投诉件，按照医疗质量、服务态度、就医流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分类登记、建立台账；每季度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从源头上降低医疗纠纷的发生。四是落实倒查追究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诊疗服务、质量安全、行业作风的日常监管，围绕信访投诉、检查通报、医疗纠纷等有关医疗质量安全及行业监管问题线索倒查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处理。五是改进学习培训机制。采取集中理论学习、知识技能竞赛、随机检查抽考、印发应知应会学习材料等办法，多渠道丰富医务人员学习和培训方式，重点强化 18 项核心制度、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务人员从业规范和诊疗指南等规章制度的学习。

二、立足定位，推进临床专科建设

我局加强设计，重新规划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布局推进我市公立医院专科能力建设。一是市医院聚焦“大病重病”，全面实施“向外借力”与“向内聚力”并举的提标扩能工程。向外，积极采取名医工作室、医联体、专科共建、师带徒等形式，与上级优质资源深度合作，为我市薄弱学科、空白学科赋能。目前，市医院共与福建省立医院、北京第三医院等 11 家

省内外知名三甲医院开展紧密合作，累计引进 16 个名医工作室，共建 3 个医学中心和 2 个实验室；向内，市医院以开展国家“千县工程”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学科建设体系，形成“大综合、强专科”的发展方向。截至 2025 年 6 月，市医院共有泉州市临床重点专科 4 个（骨科、泌尿外科、肾内科、内分泌科），福建省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 3 个（普外科、泌尿外科、医学影像科），医院服务能力已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二是市中医院聚焦“中医特色”，全面推进以“两专科”为重点，以特色服务为突破口的专科建设，2025 年以来，市中医院新增开设睡眠门诊、药膳门诊、中医特色护理门诊等一批特色门诊及精神科门诊，充分发挥了中医药在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医院康复科入选泉州市中医临床重点专科。三是市妇幼保健院在当前全国生育率下降的背景下，创新求变，聚焦妇女儿童多元化需求，探索以“妇幼健康+中医药”、延伸妇幼服务链条等多元化发展模式破局出生率困境，2024 年以来，新增开设中医护理门诊，同时持续深化集中医诊室、中医妇儿诊区、健康调理养生区等为一体的妇孺国医堂建设，在全国第三批妇孺国医堂动态管理 2024 年度考核中，妇幼保健院取得前十的优异成绩。四是强化特色引领作用，继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差异化发展战略，巩固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镇一品”项目建设成效，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儿童健康管理中心、灵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产后康复诊疗和动物致伤规范化治疗、祥芝镇卫生院开展中医慢病太空舱疗法干预、锦尚镇卫生院设立精神卫生服务点等特色服务，我市基层医疗特色品牌持续擦亮。五是我局制定并印发《石狮市

遴选培育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实施方案》，通过“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确认”等工作，并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确定石狮市医院急诊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科和石狮市妇幼保健院儿科、石狮市中医院肛肠科为我市 5 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管理，为打造高精特学科奠定基础。

三、筑牢根基，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我局充分认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措施落实。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我局印发《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规范诊疗服务提升医疗质量水平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狮卫健综〔2024〕73 号），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医疗质量安全、诊疗服务流程、设备药品管理、医院感染防控、信息公开宣传、廉洁自律从业、依法诚信经营等方面问题；另外，近期根据《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医疗机构对照 10 个方面整治内容开展为期三个月（7 至 9 月份）自查自纠；全面规范我市医疗机构日常诊疗服务与依法依规执业，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二是做好医疗质控工作。我局印发《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的通知》，从规划设置、组织管理、运行机制、考核评估等方面规范质控中心管理，带动医疗质量同质化发展，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根据质控需要，扩容质控队伍，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市成立各专业质控中心 22 个；举办线上线下培训共 23 场，累计培训 1300 余人次，开展各类专科质控督查 36 次。三

是加强小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管理。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管理的通知》，建立“抽查处方点评—监督执法巡查—现场专项评查”常态化监管机制，抓好医疗用药安全监管与指导。2025年第一季度，我局随机抽查133家小型医疗机构的399份处方进行了分析点评，处方合格率88.47%。四是创建县域一体化急救模式。以市医院为急救中心，在灵秀镇和中医院设置急救分站，推进祥芝镇急救分站、村级医疗急救点建设，构建“一中心三分站N急救点”市镇村三级联动的急救体系。织牢全域“心电一张网”，建立心电图“村级检查，市级诊断”模式，率先在全省实现心电服务村村通。构筑市总医院“胸痛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胸痛救治单元”胸痛救治网络体系，搭建起县域内“救心”高速平台。标准化建设“四大中心”，即卒中中心、呼吸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畅通院前院内一体化救治流程，确保救治更加有序高效。目前，我市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胸痛救治单元全部通过国家验收，成为全省唯一实现全域覆盖的县市。五是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实施方案》，依托锦尚镇卫生院成立市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统筹推进市镇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建设，与市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学校形成转诊转介、协同发展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截至6月底，我市3家市级医院、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锦尚镇卫生院、振狮医院等医疗机构开设了心理门诊、心理咨询室、精神科，今年以来，累计服务群众7500余人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累计开展培训4场

次，培训学员 120 余人次，开展健康讲座 8 场次，累计 800 余人参加，此外，面向社会广泛宣传“12356”心理援助热线，提高热线知晓率和利用率。此外，面向社会广泛宣传“12356”心理援助热线，提高热线知晓率和利用率。六是印发《石狮市 2025 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工作方案》。根据泉州市“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任务分配要求，泉州市中医院 2 名高年资中级以上职称医师分别进入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永宁镇卫生院进行医疗帮扶，结合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需求，市总医院选派 7 名高年资中级以上职称医师进入其余 7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医疗帮扶。截至 6 月 23 日，医师下基层支援共计 141 天，诊疗群众 2416 人次，开展病例讨论 34 次，教学查房 24 次。七是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以优质基层服务行创建活动为契机，继续扎实推进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我市 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新增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永宁镇卫生院和鸿山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目前共有 8 家医疗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凤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通过了“社区医院”评估。八是做好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我局下发《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 2021—2024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对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并执业 3 年及以上，现注册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围绕工作业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测评开展考核，对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医师，按照《医师法》规定，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3 个月，对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医师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注销后 1 年内不予注册。九是开展医院巡查工作。我局印发《石

狮市医疗机构巡查工作方案（2024-2026 年度）》（狮卫健综〔2024〕62 号），要求各医疗机构围绕巡查重点和任务要求，制定本单位自查方案并开展全面自查；组织巡查小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形式，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执业与诊疗规范、医疗质量安全、行业作风、机构绩效考核等政策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和行风建设，推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四、创新模式，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我局聚焦解决广大群众就医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改善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推进“无陪护”病房服务工作。推动医院与第三方护理员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启动“整体护理按床日收费试点”，进一步重塑住院流程，规范探视管理及预约谈话，由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护理员替代家属承担患者住院期间的生活照护，将病区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有机结合，实现无家属陪护或家属陪而不护。截至 6 月 30 日，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医院 2 家，试点病区 7 个，分别是市医院骨科、神经外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肾内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和市妇幼保健院妇科，服务患者达 523 人次，最长天数达 65 天。二是推行“一号管三天”，普通门诊患者三日内到同一医院、同一科室、同一级别（或下一级别）医师回（复）诊时，享受免缴普通门诊诊察费（挂号费），进一步减少群众就医负担。截至 6 月 30 日，受益群众 129499 人次，减免费用 238.79 万元。三是推进“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推动市总医院制定《石狮市总医

院关于推行“先诊疗后付费”的实施方案》，将农保门诊患者纳入“先诊疗后付费”对象，不再收取预缴金，在诊察环节不再进行诊察费预扣。同时畅通线上线下退费渠道，截至6月30日，预交金累计退还408339人次，退还金额6045.34余万元，持续降低群众就医负担。四是建立门诊多学科诊疗模式，制定门诊多学科会诊流程，整合医疗资源，为复杂疾病患者提供更精准治疗途径。目前已推动市总医院开展肺小结节、痛风、肥胖、眩晕、小儿过敏性疾病、疑难病例、糖尿病足的多学科门诊。五是打造智慧共享中药房、药膳食堂。依托“互联网+”，打造覆盖医共体成员单位的共享中药房，建立以市中医院为中心，医共体成员单位为网点的全市中药饮片采购、质控、调剂、配送“四统一”一站式闭环中药药事服务体系，全市中医药服务同标同质，共建共享，实现从“人等药”到“药等人”的转变。石狮市中医院创新推出“药膳食堂”，不仅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还通过饮食调理的方式，解锁“医疗+干饭”二合一副本，为市民健康保驾。

五、协同配合，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我局持续引进优秀医疗人才，加强医护人员的继续教育管理，提高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一是出台《石狮市加强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聚焦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保障3大方面，明确安家补助、工作津贴、名医带徒、子女入学、住宿保障等12项医疗卫生人才政策待遇，加大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引才、聚才、育才力度，推进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医疗卫生行业高质量发展集聚人才力量。二是落实《泉州市高层

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工作生活待遇暂行规定》各项政策措施，持续为医药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奖励资助、安居补助、进修培训、子女入学等 18 项工作生活待遇，吸引和集聚医药类高层次人才来（留）石狮就业创业，推动我市整体医疗水平提升。目前，我市共有 160 名医疗卫生人才被认定为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系列人才政策待遇。三是严格执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卫科教〔2025〕30 号）》，把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时验证，并把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和续聘的必要条件，促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觉加强学习，督促各医疗机构建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机制。

六、加强监管，深化服务价格改革

我局持续完善医疗收费监管措施，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泉州市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的规定进行收费，确保所有收费标准能够及时、清晰地向社会公众公示，接受监督。一是开展“重复医疗检查检验、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发布监督公告，方便群众反映问题，组建违规收费专项治理专业队伍，联合泉州市医保局石狮分局和市场监管局开展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对于违规资金从严查处。二是在收费公开方面，目前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均已按照最新的泉州市医保局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并利用多媒体在显著位置播放收费标准，在医技等科室张贴检查检验收费标准。二是在现金交易方面，我市已全面开展“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推行诊间结算服务，群众在就医前无需缴纳预交金，待问诊结束后直接通过微信等线上支

付工具进行结算。同时，积极开展清退门诊预交金工作，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均通过公众号、短信等方面提醒群众退款，保障群众权益。

分管领导：谢金磐

经办人员：朱丹萍

联系电话：0595-88712857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